

# 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莎车县人民医院

乙方：重庆雅慈彩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编号：XJYZX(GK)2024-03 号对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1. 合同清单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物资

单位：元

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黄色特大号垃圾袋	条	100000	0.45	45000	
2	黄色大号垃圾袋	条	200000	0.25	50000	
3	黄色中号垃圾袋	条	10000	0.4	4000	
4	黄色小号垃圾袋	条	50000	0.08	4000	
5	黑色特大号垃圾袋	条	50000	0.7	35000	
6	黑色大号垃圾袋	条	100000	0.45	45000	
7	黑色中号垃圾袋	条	20000	0.45	9000	
8	黑色小号垃圾袋	条	50000	0.35	17500	
9	CT 袋子	条	50000	0.4	20000	
10	药学部打包袋	千克	2000	0.32	640	
11	药学部专用小号背心袋	条	100000	0.2	20000	
12	药学部专用大号背心袋	条	50000	0.4	20000	
13	消毒供应室专用打包袋	条	20000	0.35	7000	
14	内服药自封袋	条	100000	0.1	10000	
15	户外垃圾桶	个	100	750	75000	

16	室内垃圾桶	个	50	600	30000	
17	医疗垃圾桶	个	50	56	2800	
18	生活垃圾桶	个	50	56	2800	
19	医疗垃圾桶	个	20	120	2400	
20	生活垃圾桶	个	20	120	2400	
21	医疗垃圾桶	个	20	152	3040	
22	生活垃圾桶	个	50	152	7600	
23	医疗垃圾桶	个	20	220	4400	
24	生活垃圾桶	个	20	220	4400	
25	医疗垃圾桶	个	10	269	2690	
26	生活垃圾桶	个	50	260	13000	
合计：小写金额：43767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算。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中约定的单价不因市场或其他客观因素发生改变。

## 2.合同总价及期限

2.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43767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元整)，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最终支付金额按 3.1 之规定根据实际发生量按月支付。

2.2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09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止。

## 3.付款方式

3.1 合同最终的结算金额按照合同期限内各项物资实际发生量按月支付。具体为：乙方提供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并按照合同“1.合同清单”载明单价计入甲方应支付的货款金额，甲乙双方于每月 3 日之前 以书面形式确认上月度应实际计入的货款金额（该实际计入的货款金额系指经最终验收合格的货物对应的货值），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作为甲方付款的唯一依据（即：实际货款金额以验收合格文件及书面确认的月度结算文件为准）。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

票后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度乙方实际供货金额。

3.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足额、正确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3.3 甲方支付价款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重庆雅慈彩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科技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23908461510902

3.4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3.5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前，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21883.5元。

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4.技术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未拆封的、未修复过的，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确保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如相关资料未与货物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提出权利请求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 5.合同货物包装、交货方法、交货地点、验收

###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包装上应附有货物标识，标识信息完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型号、生产地、出厂时间等必要信息），进口货物应当附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及商检合格证明文件等。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包装不完整，或包装损坏，或标识信息缺失，或标识信息不清晰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处置拒收货物，需要甲方保管或提供保管地的，乙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5.2 合同货物的交货、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5.2.1 乙方交货时间：乙方需按“1.合同清单”中载明的数量进行备货，且需自接到甲方实际需求通知后 15 天内交货，特殊情况按需加急交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如下甲方指定地点：莎车县人民医院物资库房。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 1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

5.2.3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

5.2.4 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 1 小时内 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负责人。甲方负责人出具的入库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唯一依据。因乙方未通知负责人或未及时通知负责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5.3 货物的验收

5.3.1 验收按国家、地区、行业及合同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其中，乙方确保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3.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



一致、物流信息及票据、增值税发票，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5.3.3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由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货物完成送达之次日起3日内，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的，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针对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规定重新验收，乙方不得拒绝。

5.3.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品牌产地不响应投标文件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应载明当次验收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货物的有效证据。

5.3.5 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货物短装、损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在甲方提出换货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自收到换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如期安装、通过验收。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甲方的验收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进行检验。对于甲方验收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易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5.3.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6. 质保期

6.1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物保修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主要内容为：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而导致的问题免费包换、包退。

6.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6.3 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48 小时内进行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约定时间更换的，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6.4 质保期内，如货物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而造成短期（“短期”指 2 日以内，不

满1日的按1日计算)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更换新的产品,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5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应尽力采取措施以减少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若受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5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15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后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本条所称“交货”指乙方交付货物送达完毕,乙方未送到指定地方为“未交货”),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且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其应交货而未交货部分货款的0.3%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未交货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交货而未交货部分货款的10%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名称、规格、质量、品牌及产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内补充、退换。乙方拒绝补充、退换拒收货物或逾期补充、退换货的,应参照本合同“8.1”未交货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含三次)无法经过甲方初步或最终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货物对应货值10%的违约金。

8.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8.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的,乙方除应向

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法发票对应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8.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8 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

8.9 除本合同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 9. 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10.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正本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签约代表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10.3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10.4 甲方指定 孙鹏 (联系方式: 14799806000) 为联络人; 乙方指定 刘菲 (联系方式: 18980591144) 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 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10.5 本合同签署盖章处载明的联系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 均需以书面形式三日内告知对方, 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莎车县人民医院 8531250004590 乙方(盖章): 重庆雅慈彩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08月09日

